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 第 26 号

关于发布《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11 项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 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三、[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
- 四、[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 五、[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
- 六、[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 七、[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 八、[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 九、[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
- 十、[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 十一、[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p.gov.cn）查询。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1）废止。

特此公告。

（此公告业经质检总局孙晓康会签）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 第 28 号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时间的公告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经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在太湖流域执行下列国家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下简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名称如下：

- 一、[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
- 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三、[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1—2008）](#)
- 四、[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 五、[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
- 六、[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 七、[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 八、[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 九、[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
- 十、[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 十一、[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
- 十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十三、[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08）](#)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太湖流域具体行政区域范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年 第30号

关于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行政区域范围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部决定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进行调整，设置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太湖地区防治污染和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需要，经商有关地方和主管部门，我部确定了太湖流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政区域范围，现予公布（见附件）。我部将在公布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时，明确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太湖流域实施的具体时间。请各有关方面严格按照实施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太湖流域行政区域名单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标准 太湖 范围 公告

附件：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太湖流域行政区域名单

省份	城市（区）名称	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
江苏省	苏州市	全市辖区
	无锡市	全市辖区
	常州市	全市辖区
	镇江市	丹阳市、句容市、丹徒区
	南京市	溧水县、高淳县
浙江省	湖州市	全市辖区
	嘉兴市	全市辖区
	杭州市	杭州市区（上城区、下城区、拱墅区、江干区、余杭区，西湖区的钱塘江流域以外区域）、临安市的钱塘江流域以外区域
上海市	青浦区	全部辖区